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17年10月31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及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 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科森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